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6号文件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6号文件要求编制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财会6号文件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中期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923,471,709.92	-10,923,471,709.92	-
应收票据	-	842,040,602.35	842,040,602.35
应收账款	-	10,081,431,107.57	10,081,431,107.5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794,100,126.91	-9,794,100,126.91	-
应付票据	-	133,260,000.00	133,260,000.00
应付账款	-	9,660,840,126.91	9,660,840,126.91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